

项目编号：NBC-2025-XHGK-G-125

合同编号：YXT20251029

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岚皋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C-2025-XHGK-G-125）竞争性磋商评标结果，确定我司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服务商，特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公平、平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服务内容

1、平台运行服务：乙方对系统软件定期升级、日常维护、数据存储与备份等；对硬件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短信平台服务、物联网SIM 流量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确保系统软件能够正常高效运转。

2、平台短信服务：专用通道短信服务，用于平台系统所有用车申请、审核、调度等短信通知，会议培训通知及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提醒通知等。

甲方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特殊功能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定制开发，相关事宜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履行地点、合同期限

1、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甲方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2、合同服务期（2年）：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年10月29日 至 2027年10月28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136000 元/年；

平台运行维护费用：136000 元/年。平台服务费：850 元/台/年
(按照平台 160 台计算)；

2、短信服务费：38300 元/年。

每年费用合计：174300 元整。两年费用总计 348600 元整。合同
金额总计 348600 元整；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

甲方按年转账支付，第一年费用 174300 元于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
日内支付，第二年费用 174300 元于次年服务期开始前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的款项。

1.2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推动计划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
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2、乙方的义务

2.1 依据履行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实施服务人员。

2.2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张俊逸 联系电话 17701337265 担任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如有
实施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协调有关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实施
服务。

五、技术服务的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在设备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应急解
决措施，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技术人员在8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排

除。

2、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种技术服务方式：

2.1 远程定期系统巡检：检查系统漏洞，定期打补丁，系统更新升级、系统故障排除等。

2.2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话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2.3 现场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赴客户现场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服务。

六、有关技术服务的其他约定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乙方将提供 24 个月的系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若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系统故障而产生额外费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拨打投诉电话 4000-112-226 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yxt2009vip@163.com 等方式反馈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以中止服务，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止服务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平台运维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因质

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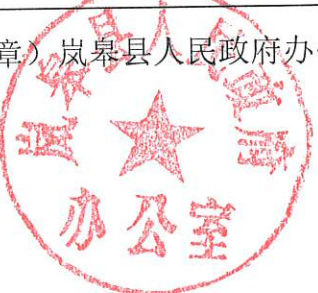
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数据、方法、技巧和思想等国家机密在未经甲方许可下，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与凤城12路交汇处中港国际B座16层 电话：029—86199603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10.2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10.29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61001753800052502766